

花蓮縣佳民國民小學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補課學習計畫

本計畫於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
第2學期第2次課發會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花蓮縣政府109年3月16日府教課字第1090048346號函辦理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學校因應疫情停課，落實學生「停課不停學」原則。
- 二、在教師引導協助下協助學生於停課期間進行自主學習。
- 三、教師能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平臺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
參、補課實施方式：採「到校實體補課」與「線上補課」二種模式。

一、到校實體補課

(一)實施對象

1. 低年級學生。
2. 中、高年級停課期間未能進行線上學習之學生。

(二)實施時間：班級復學後，由教導處統一規劃於晨光時間、週三下午、週休假日等時段，對未能進行線上學習之學生進行實體教學，使其跟上學年進度。

二、線上補課

(一)實施對象：3~6年級學生、低年級學生如家長可在旁指導者。

(二)實施時間：週三下午、週休或國定假日等時段

1. 由班導師與學生約定共同時間，進行線上教學。
2. 上課30分鐘休息20分鐘，以保護視力。
3. 上課節數每天以4節課為上限。

(三)實施方式與評量

1. 教師線上同步(直播)教學+現有數位教材

(1)直播使用 Google Hangouts Meet。

(2)數位教材使用電子書

2. 非同步教學：請學生利用因材網、Pagamo、Cool English、均一教育平台等網路學習資源，進行居家線上學習。

3. 評量：指派因材網、均一教育平台學習任務。

4. 使用硬體設備：Acer 平板電腦

5.網路：家長手機熱點、學生自己手機、社區網路(shulin&i-tribe)

(四)藝能科實施方式：採復課後實體補課或融入其他領域、單元調整教學方式進行。

(五)教師於復課後須提出線上教學紀錄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後，視同完成補課；課發會審查不通過者，需再次以實體補課方式完成補課。

肆、補課計畫前置相關準備：

一、盤點與檢查平板電腦。

二、安裝相關電子書與教材軟體。

三、與學生家長確認網路使用。

四、運用週一教師晨會、週三進修時間協助進行校內教師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，並協助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工具使用。

五、運用導師時間、資訊課進行學生線上操作平板教學，並協助學生熟悉載具及線上學習平臺使用。

伍、本計畫經課發會決議後，送教育處審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